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41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2,35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904 名。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2024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事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安排和审计要点等事项、财务总监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项目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提出问题和建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财务总监就相应问题予以解答。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出具等事项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